

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黄河人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 市的意见

(2020年9月1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抢抓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建设一支与郑州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更好引领支撑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决定实施“黄河人才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发展取向，实施分层分类、精准有效的人才激励政策

1. 海内外高端人才支持专项。紧盯科技发展前沿领域，面向全球招揽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取得尖端成果的高端人才。对我市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海内外院士、国际知名科技奖项获得者等顶尖人才(A类)，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在国外著名高校担任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优秀青年人才(B类)，给予200万元奖励。为高

端人才创设优越发展平台，提供全方位专属综合服务。支持组建高水平项目技术团队，实施原创性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情况，经评审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给予最高 2000 万元项目资助。对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的战略科技人才领衔的“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方式，给予最高 1 亿元综合资助。

2. 科技领军人才支持专项。聚焦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依托我市企事业单位，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年富力强、活跃在创新创业一线，具有成长为高端人才潜力的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和突出贡献人才(D类)，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引进的拥有海外创业经验或国际知名企业任职经历的科技研发人才开辟专门通道，根据研究领域、创新成果等情况开展集中评审，优先纳入领军人才认定。优化市级创新创业项目支持计划，建立高效、公开、权威的项目评审机制，市、区县(市)逐级遴选认定、逐级给予扶持。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布局，带技术、项目、资金在郑创办企业的创业领军团队，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给予最高 500 万元项目资助，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对依托我市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等

平台，致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创新领军团队，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给予最高 300 万元项目资助。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可认定为 D 类人才。柔性汇聚境外人才资源，对用人主体以项目形式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和团队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单个项目给予引进单位最高 60 万元经费资助。

3. 产业骨干人才支持专项。围绕打造产业发展中坚力量，支持企业加大骨干人才引进力度。制定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对我市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重点企业中，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从事企业核心业务的急需紧缺人才，依据能力素质、紧缺指数、薪酬水平等指标以积分评价方式择优认定，2 年内给予人才 5 万-10 万元奖励。深入实施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育一批懂经营、善管理、引领产业发展的高素质企业家人才。

4. 青年人才支持专项。加快培养造就青年英才，强化后备人才资源储备。完善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对毕业 3 年内(海外留学优秀人才毕业 6 年内)来郑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 岁以下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按每人每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最长发放

36个月。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4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创业的，可获得最高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面向海内外吸引优秀博士来郑从事博士后研究，对设立国家、“省级、市级博士后工作平台的我市用人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资助，重点保障博士后科研工作。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10万元生活补贴，国(境)外优秀博士在站生活补贴提高至15万元，资助期限为2年。对我市企业引进或出站留企工作的博士后，给予20万元安家补助，国(境)外优秀博士后安家补助提高至30万元。每年选送资助一批青年人才赴国(境)外进行中长期培训进修，根据培养时间和层次给予人才3万—10万元资助。

5. 名师名医名家支持专项。加强教育、医疗卫生、人文社科、文化艺术等领域人才资源培养开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对我市企事业单位新引进培养的相关领域高层次专家学者，按认定标准给予人才奖励。建立名师名医名家梯级培养体系，3年遴选100名左右具有较强成长潜力、引领专业学科发展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每个培养周期给予每人最高20万元培养经费，支持人才成长为省级、国家级专家。3

年遴选 100 个左右人才培育项目，通过高级研修、精英讲堂、行业沙龙、学术交流等形式开展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培育 2000 名左右业务骨干人才。对培育项目按常规类、重点类、示范类分级给予 5 万—30 万元项目资助。支持市属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学科建设，加大知名专家引进力度，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团队)参照市级人才认定体系自主设定分类标准，单个人才(团队)按不超过其薪酬的 40%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50 万元补贴，同一单位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突出创新驱动，把引平台、引机构作为集聚人才主攻方向

6. 加快打造一流科创园区。依托中原科技城建设河南省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在人才创新创业以及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制度和政策创新，引导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资本要素、高端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中原科技城集聚，打造全市人才最密集、产出最高、最有活力的人才特区。充分发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科技创新主战场作用，大力引进创新引领型企业、人才、平台和机构。

各区县(市)围绕 32 个核心板块发展,分别建设以集聚人才为定位的创业创新载体,加快形成“两翼驱动、四区支撑、多点联动”的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格局。

7.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需求,鼓励创新型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郑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最高可给予新型研发机构 1 亿元支持。以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为目标,推进人才、平台、园区等核心要素协同配套,探索建立政府引导、核心技术团队控股、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模式,支持科技人员享受更多技术升值收益。对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团队带头人,可根据业绩贡献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在人才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

8. 着力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鼓励加强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优秀国家级研发平台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领衔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的负责人,符合条件

的可直接认定为相应高层次人才。支持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新引进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的，经评估可给予不超过研发中心建设总投入 30%、最高 2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9. 优化布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创新创业载体，对新认定(备案)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提升“郑创汇”等创新创业大赛影响力，对获奖落地企业给予 5 万—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发掘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和优质项目。

三、突出产才融合，健全完善人才引育工作机制

10.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拓宽引才聚才视野，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市场导向、科学精准的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对符合共识性评价标准的人才直接认定。在重点产业领域引入企业质量效益、人才薪酬水平等市场评价要素，对年纳税 1 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中新引进的技术研发人才，可依据薪酬层次认定为相应高层次人才。在我市新兴产业龙头

企业中，探索开展经审核备案后的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

11. 实行招商招才协同推进。瞄准重点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以招商项目为载体大力引进关键技术和核心人才，集成招商、人才等政策，发挥叠加效应，对重大项目按照“一企一策”量身定制综合扶持措施，实现“人才+项目”同步落地。建立联席会议、人才对接等工作机制，推动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探索实行招商与招才联动考核，对引才工作成绩突出的开发区、区县(市)和市直相关部门给予加分。

12. 构建海内外引才网络。积极融入国际人才竞争，搭建面向全球的引才网络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绘制高层次人才分布地图，掌握行业领域创新动态和人才信息，助推人才项目精接。依托重点企业驻外机构、中介组织等设立人才联络站，海外人才资源，对人才引进成效突出的，给予20万—100.万元奖励。发挥各类留学人员创业园作用，为首次到访人才提供咨询解答、就业对接、创业孵化等服务。用好分布广泛的豫籍高层次人才资源，实施“豫才聚郑”行动，定期在豫籍人才集聚区域开展招才引智对接活动，推动在外人才

回郑创新创业。鼓励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引才，根据引进人才的数量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对贡献较大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重点联系一批行业领军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共建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在人才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发挥集聚人才的龙头带动作用。

13.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探索推行聘任制公务员，在专业性较强且工作需要的政府机构设置聘任职位，精准选聘专业化人才，拓宽优秀人才进入党政干部队伍渠道。完善人才编制使用管理，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核定一定数量人才编制，实行动态调整，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吸引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选派博士服务团到我市产业集聚区、基层企事业单位等一线挂职，对服务团成员给予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

四、突出留才用才，全方位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14. 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人才住房体系，对 A、B 类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300 万元、150 万元的首次购房补贴或提供不超过 200 平方米、15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对 C、D 类高层次人才，给

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首次购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首次购房补贴。综合运用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人才专家咨询、建言献策制度，建立全市高端人才智库。健全人才荣誉激励机制，申请设立“黄河人才奖”，对实现重大科研突破、重要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培育作出卓越贡献的人才给予通报表扬奖励。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和劳动模范。组织开展“郑州市优秀专家”评选，给予入选专家每人 3 万元技术津贴。

15.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深化人才领域“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建设数字化人才服务平台，推广人才事项线上办理，综合人才热线、服务专窗、人才之家等线下渠道，构建 9/12 本地化人才服务网络。完善高层次人才日常保健服务，为人才及直系亲属开辟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绿色通道，A、B 类人才享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在有条件的医院开通国际医疗保险结算业务。更好满足高层次人才子女优质教育需求，就读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区县(市)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免试相对就近原则，提供学位保障。A、B类人才子女按人才意愿优先安排，C、D类人才子女根据人才意愿予以照顾。人才子女报考高中阶段学校，分类给予适当照顾。健全完善外籍人才签证、居留等出入境便利化措施。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为人才事项申报、享受生活待遇等提供帮办服务。发挥郑州人才发展促进会凝聚人才作用，有效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服务事项，搭建人才交流合作平台。

16. 建立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容错免责和管理机制。树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鲜明导向，在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过程中，凡决策和实施过程合规，勤勉尽责、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资助项目失败追究决策责任。对潜心科研、扎根创业的人才给予充分信任，创新创业过程中确因不可预知风险造成的探索性失误、失败，未达预期发展效果的，予以宽容和责任免除。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估、管理考核和退出机制，高层次人才一般任期3年，期满后符合相关规定可继续享受服务保障。

五、突出凝聚合力，强化人才工作组织保障

17. 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人才工作格局。强化人才工作力量配备，提升人才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各开发区、区县(市)组织人事部门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将人才发展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范畴，计入党的建设专项绩效考核成绩，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人才工作者给予通报表扬，推动人才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18. 强化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完善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2名专家。建立重大事项通报、人才定期接待等工作机制，督促重点人才项目推进。扎实做好专家研修、体检、慰问等工作。完善

19. 营造人才工作浓厚氛围。加强全市人才政策的多层级设计，鼓励各地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实际需求，实施“一地一策”的差别化政策措施，精准支持所需人才，完善人才住房、子女入学等配套服务保障措施，形成上下联动、梯次递进的人才政策体系。市直单位结合工作职责，主动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项人才培养措施，围

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点难点领域大胆改革突破。注重广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大力培育创新文化，积极弘扬创业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才、重才、爱才、惜才的浓厚氛围。20. 加大人才工作经费投入。各级财政根据人才发展实际，优先足额安排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各人才项目执行单位要严格按计划、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人才项目投资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与人才充分对接，构建多元化人才投入体系。

郑州市级其他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相关单位依据本意见及时制定配套政策。已依据原人才政策奖励资助但未履行完毕的，按原政策额度继续执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